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12023021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2-18



建设单位	浙江欣宏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浙江欣宏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丽水市_青田县青田县腊口镇龙头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:29817.8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2月27日 至	2024年02月20日	合同价格 4972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顾全民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翁建南
施工单位	丽水禹宸市政园林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森炎
监理单位	浙江慎安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军毅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丽水禹宸市政园林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森炎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浙江欣宏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1121202302150201

建设单位：浙江欣宏源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超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_丽水市_青田县青田县腊口镇龙头山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浙江欣宏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	0	0		

总建筑面积：29817.87

地上建筑面积：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